|  |
| --- |
| 輔仁大學104學年度學生修讀學分學程申請單 |
| 姓 名 |  | 系 所組 班申請時之年級 |  | 學系(所) |
|  | 組 |
|  | 班 |
|  | 年級 |
| 學 號 |  | 學分學程 | 名稱：組別：開始修讀之學年度：104學年度 |
| 聯絡電話(行動電話) |  |
| **常用Email** |  |
| **審核事項** |
| 主系審核 | □ 同意 □ 不同意 | 主系系（所）主管簽章 |
| 學程設置單位審核 |  □ 錄取 □ 不錄取 | 學分學程主管簽章 |
| 教 務 處註 冊 組複 審 |  □ 合格 □ 不合格 （學分學程申請條件） | 教務處簽章 |

**說明：**

一、**學生每學年只能認定一個學分學程申請**，將申請單填妥經本系系主任簽准後，於**5月06日至5月15日前逕交學分學程辦公室彙整審核。**

二、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審核後，將申請單及學分學程新生名單於5月27日前一併送交註冊組。

**三、註冊組於6月9日在各學分學程辦公室及教務處網站公布合格名單。**

四、其他有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站/教務法規參閱「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及「輔仁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